

# 2015年度厦门市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厦财决批社〔2016〕06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201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创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高度统一、高度效率为基本出发点，以充分开发、利用和保护劳动力资源为中心，发展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完善市场就业机制，以保障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的安全网和减震器，实现社会保障公平，构建和谐的社会。厦门市公务员局是综合管理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职员，归口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职能部门。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包括 2 个行政机关 24个处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额拨款	40	40
厦门市公务员局	全额拨款	41	42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全额拨款	120	115
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	26	26
厦门市劳动监察支队	全额拨款	32	32
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	18	18
厦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自收自支	8	8
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全额拨款	9	9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差额拨款	30	27
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	差额拨款	8	8
厦门市留学人员	全额拨款	7	7

管理中心			
厦门市自主择业 军队转业干部管 理中心	全额拨款	7	6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区、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我市人社系统自觉融入、主动服务美丽厦门建设这个中心和全局，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按照“实施两大战略、推进两个建设、深化两项改革”的六大工作板块布局，认真履职，积极进取，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又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满意度评价位居全国第六，智慧医保工作得到了刘延东副总理、人社部尹蔚民部长的批示肯定。

（一）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美丽厦门的决策部署要求，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1、就业工作成效明显。一是促进就业目标全面完成，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8.04万人，完成全年任务数的100.2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22%，在年度控制目标4%以内。二是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海域退养渔民、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三是加强公共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举办校企对接会、专场招聘会，跟踪分析企业用

工形势，强化劳务协作，为劳动者求职和企业用工搭建供需平台。年末全市就业登记在岗职工160.36万人，同比增长1.3万人。四是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工作，完善基层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发挥社区平台优势，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就业服务。

2、人才队伍建设显著加强。一是积极配合实施“海纳百川”、“双百计划”重点人才工程，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明显增强，人才规模效益显著提高，全年我市从外地调入和重新录用各类人才2494人，同比增长6.2%。新增8人获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4家，3家工作站入选我省首批10家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连续五年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十大中国城市”。二是突出对台人才交流合作，深入实施台湾特聘专家制度，举办第十届台湾专业人才厦门对接会和第七届海峡论坛台湾人才厦门招聘会，全国首家台湾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全省首家香港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户厦门。三是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实施新一轮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年完成再就业培训6342人、完成任务数的211%。开展职业技能鉴定67193人，核发职业资格证书42496人。

3、社会保障制度日益健全。一是启动实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

盖。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调整，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到2015年初的3118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245元，各项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位居全国前列。二是进一步降低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社会统筹医疗基金的起付标准，2015年减轻参保人员1.5亿元医疗费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高到470元，高出国家标准近百元。在全国率先实现医保“漫游”服务，在北上广24家医院试点医保就地一站式结算，让市民异地就医更方便。三是调整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实现社会用人单位缴费水平的“总体降低，细化分类”。截止2015年12月末，共为用人单位减负300万。四是率先在全国建设社保医疗费用全流程智慧医保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浪费、滥用、欺诈医保基金的行为筛查和对各种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监控，得到国务院刘延东副总理、人社部尹蔚民部长的批示肯定。

4、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取得新进展，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企业集体合同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截至年底，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7.51%，集体合同送审率达80%，全面完成集体合同攻坚计划。二是深入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创建“1118”劳动关系和谐工程在全市全面展开，全市各区都确定至少一个街（镇）、一个社区、一条商业街（楼宇）和至少8家小微企业作为创建示范点，并逐步往深度、广度拓展，目前全市共

有示范点91个，这一创建模式被誉为厦门模式，写进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文件。全年全市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7114户次，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10174件，出警处置110社会联动突发劳动纠纷760件；督促用人单位补签、续签劳动合同2761人次、处理工资纠纷案件补发金额达1.79亿多元、清退押金9.7万元。全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共办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9135件，审限结案率99%。

5、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录用管理工作，考录机制不断完善。二是创新职称评审工作机制，加强职称评审委员库的建设，提高评审结果科学性。三是稳妥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加强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企业军转干部总体保持稳定。

6、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一是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月。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及时发布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和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和仓储邮政业等三个行业工资指导线，进一步完善丰富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更好地为企业、行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依据。二是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制度改革，规范公务员津补贴和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稳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四、2015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5年，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3,384.28万元，本年收入99,661.73万元，本年支出97,886.14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3.27万元，结余分配302.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891.05万元。

（一）2015本年收入99,661.73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7360.16万元，增长7.9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94,658.4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事业收入958.64万元。

3.经营收入253.89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222.52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其他收入3,568.22万元。

（二）2015本年支出97,886.14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6053.16万元，增长6.5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9,340.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121.31万元，公用支出1167.21万元。

2.项目支出88,331.2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214.72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156.11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84770.65增加8385.46万元，增长9.8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6科学技术支出 114.5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支出。

(二)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9017.8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人员及公用支出。

(三) 20803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8604.17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 20806行政离退休费用10266.1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及二轻等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社保补差经费。

(五) 20807就业补助6948.25万元，主要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如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

(六)、21005医疗保障支出44451.7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的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支出。

(七)、20110人力资源事务支出13723.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发放军转干部退役金；发放引进人才经济补贴金和人才租赁房租金补助款以及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征集重要职位、免费服务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

才”而举办的“双高”人才交流会、留学生交流会、台湾人才交流会等费用、配套支持的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补助经费等支出。

## （二）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876.51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840.8万元，增长（下降）10.46%，具体情况如下(按类级经济分类统计)：

1.工资福利5,393.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44.12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339.5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是按新工资标准调资。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94.08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增加509.97万元，增长27.0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按新工资标准调资。

3.其他资本性支出44.46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减少8.68万元，下降16.33%。主要原因是减少购置办公设备。

## 六、“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44.44万元，同比下降1.79%。具体情况如下：（一）因公出国（境）费40.04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考察及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2015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8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5人次。与2014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增长233.67%，主要原因是：1、决算统计口径是2014年台湾、香港、澳门不计入出国出境费用，而2015年计入出国出境费用，造成2015年出国出境费用大幅增加。2、用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出国经费大幅增加。（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81.6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9辆。与2014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13.11%，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入库管理、降低车辆运行经费。（三）公务接待费22.72万元。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引进海外专家、引进台湾专家交流以及留学人员交流会、军转干部考录、安置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243批次、接待1817总人数。与2014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44.71%，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接待对象、接待标准；接待批次、人数均有所减少等。

##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5年度政府采购总额196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4.23万元。

- 附件：
- 1.收支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9.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